**會議論文格式規範說明**

一、基本格式

（一）來稿語言：中文稿件，但具有一定學術價值的葡語、英語等外文學術文章的中文譯本也可刊用。

（二）來稿項目：所有稿件，均應包括四個項目：中文及英文題目、中文及英文摘要、中文及英文關鍵詞（四至五個）、作者工作機構及職稱或職務（中文，並在作者姓名後用“\*”號在首頁下方註明）。

（三）來稿文字：所有稿件，均應使用宋體、繁體字。內文：1\_1\_點，間隔為單行間距。

題目與標題：

來稿題目為18點加粗居中打印；副標題另起一行，16點加粗居中打印。

內文一級標題為12點加粗居中打印。例：一、標題內容。

內文二級標題為11點加粗，加括號，空兩格放置。例：（一）標題內容。

內文三級標題為序號後加“\*”，空兩格放置。例：1\_.\_標題內容。

內文四級標題為序號外加小括號，空兩格放置。例：(\_1\_)\_標題內容。

二、註釋體例

一、總則

（一）提倡引用正式出版物，獨著類書籍無需在作者名稱後加“著”字；非獨著類書籍，根據被引資料性質，應在作者姓名後加“主編”、“編譯”、“編著”、“編選”等字樣。

（二）文中注釋一律採用腳注，全文連續注碼，注碼樣式為：①②③等。

（三）非直接引用原文時，注釋前加「參見」；非引用原始資料時，應注明「轉引自」，應盡可能避免使用「轉引」。

（四）數個注釋引自於同一資料時，注釋體例為：1.書籍類，前引①，哈耶克書，第48頁；論文類，前引②，王澤鑒文。

（五）引文涉及同一資料相鄰數頁，注釋頁碼部分可標注為：第×頁以下。

（六）引用自己的作品時，請直接標明作者姓名，不要使用“拙文”等自謙詞。

二、分則

（一）著作類

1．注釋信息編排方式為：作者姓名：《著作名稱》，出版社×××××年版，第×頁或第×-×頁。

2．著作若有副標題，以破折號與標題隔開。

3．著作的版次緊隨著作名稱，以「（第×版）」、「（修訂版）」或「（增訂）」的方式表示。

4．合著應標明全部作者姓名。三人以上合著的，第一次出現時，應寫明全部作者姓名；第二次出現時，可以在第一作者之後加「等」字省去其他作者姓名。作者姓名之間以頓號（、）隔開。

5．多卷本著作應在著作名稱後，以「（第×卷）」、「（第×冊）」或「（第×輯）」注明卷、冊或輯數。

示例：①王澤鑒：《民法學說與判例研究》（第1冊），北京大學出版社2009年版，第4頁。

（二）论文类
1．注释信息编排方式为：作者姓名或名称：《文章名称》，载《期刊名称》××××年第×期。
2．须在期刊杂志名称之前加“载”字，辑刊或文集论文须在主编者名称之前加“载”字。
3．以“××××年第×期”标注期刊杂志的出版时间，不使用“第×卷第×期”的标注方式。
示例：①苏永钦：《私法自治中的国家强制》，载《中外法学》2001年第1期。
（三）文集类
1．注释信息编排方式为：作者姓名：《文章名称》，载×××主编/等著：《著作名称》，出版社名称××××年版，第×页。
2．译著类文集注释信息编排方式为：作者姓名：《文章名称》，译者姓名，载×××主编/等著：《著作名称》，译者姓名，出版社名称××年版，第×页。
示例：①[美]J.萨利斯：《想象的真理》，载[英]安东尼·弗卢等著：《西方哲学演讲录》，李超杰译，商务印书馆2000年版，第112页。
（四）译作类
1．书籍类注释信息编排方式为：[国别名]作者姓名：《著作名称》，译者姓名，出版社××××年版，第×页。
2．论文类注释信息编排方式为：[国别名]作者姓名：《论文名称》，译者姓名，载《期刊名称》××××年第×期。
示例：① [法]卢梭：《社会契约论》，何兆武译，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，第55页。
（五）法典类
注释信息编排方式为：《法典名称》，译者姓名，出版社××××年版，第×页或第×-×页。
示例：①《德国民法典》（第3版），陈卫佐译注，法律出版社2010年版。
（六）报纸类
1．注释信息编排方式为：作者姓名：《文章名称》，载《××日报或报》××××年×月×日×版或第×版。
2．采访类文章应注明记者姓名。
示例：① 刘均庸：《论反腐倡廉的二元机制》，载《法制日报》2004年1月3日第5版。
（七）古籍类
1.应注明责任人、书名、卷次或责任人、篇名、部类名、卷次、版本等。
2.常用古籍可以不注明编撰者和版本。
示例：①《史记·秦始皇本纪》。
（八）辞书类
参照书籍类著作的注释体例。
示例：①《新英汉法律词典》，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，第24页。
（九）外文类
另有特别注释体例。